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泰 藏 105 偵續一 97 字第

15315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05 年度偵續一字第 97 號不起訴處分書，
本案告訴人羅偉棠、羅榮棠。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應送達之 105 年度偵續一字第 97 號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現由本署藏股書記官保管中，請告訴人羅偉棠、羅榮棠向本署藏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邢泰釗

檢察官 楊大智 決行